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搜
救犬站 2025 犬粮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XAZD-TQDD-2025-0095号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应商）：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西安消防救援支队《2023犬粮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AZD-TQDD-2023-0001号）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犬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标的名称：犬粮批发及配送服务

2. 费用标准

暂定合同价（即预算金额）：352143.98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上述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结算单，甲方确认后按期支付服务款项；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附详细清单。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报价单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甲方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经费结算由甲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汇入乙方对公账户（开户名：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鑫路支行开户账号：103676642508），做到“零现金”交易。具体要求：甲方每月底与乙方核准配送金额，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一号犬粮单价41.5元/kg；二号犬粮28元/kg。甲方每月底核准配送金额，次月20日前与乙方结算，结算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交付时间：甲方发出采购通知后【3】日内乙方完成交付。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暂定合同价（即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五，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延误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暂定合同价（即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

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经退换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即预算金额）20%的赔偿金，且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途径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区）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8.25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王旭
2025-8-25